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并发表具体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华微电子有  
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合计5,498万元。公司未给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末，公司担保总额为5,498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30%；无违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在本年度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宁、王莉、张克东、何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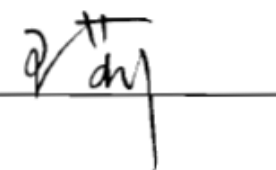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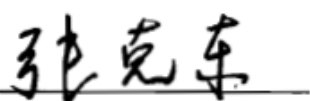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宁： 

王 莉： 

张克东： 

何 进： 